

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蟠科技	6039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羿	耿燕青
电话	025-85803310	025-85803310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电子信箱	lpkj@lopal.cn	lpkj@lopal.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1,553,000,673.83	1,021,259,973.64	5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178,447.61	646,371,550.08	77.1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2,883.18	60,526,772.15	-45.84
营业收入	624,369,200.37	473,168,767.36	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81,560.50	44,689,495.27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51,193.73	42,545,298.66	1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7.72	减少2.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石俊峰	境内自然人	50.72	105,487,200	105,487,200	无	0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9	20,571,200	20,571,200	无	0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13,026,000	13,026,000	无	0
朱香兰	境内自然人	5.63	11,715,600	11,715,60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	5,200,000	5,200,000	无	0
曾德生	境内自然人	0.31	638,500	0	无	0
范显遥	境内自然人	0.15	319,700	0	无	0
谢艳城	境内自然	0.15	302,165	0	无	0

	人					
曹善良	境内自然人	0.12	259,209	0	无	0
姜颖华	境内自然人	0.09	183,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俊峰与朱香兰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开拓销售市场、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436.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9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0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9%。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